

公告

嵊州科德机床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

各嵊州科德机床有限公司债权人:《嵊州科德机床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于2014年7月24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,并于2014年7月24日经嵊州市民法院(2013)绍嵊破字第1-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,由管理人执行。根据《嵊州科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确定的分配步骤,嵊州科德机床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二次分配,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,确定于2015年10月8日起实施。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713026.82元,本次分配额均为普通债权,本次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0.76%(清偿率应以713026.82元除以93521225.53的结果为准,本次清偿率的显示系该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)。

对未受领的分配额的提存:

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,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,管理人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,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,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,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2人民法院报六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